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8,324.78百萬元，比去年上升0.0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439.87百萬元，比去年下降16.7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人民幣936.44百萬元，比去年下降22.5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1128元，比去年下降24.95%。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末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公司於本業績公佈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收入	3	8,324,779	8,319,40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4	<u>365,548</u>	<u>269,600</u>
折舊和攤銷費用		(3,565,636)	(3,397,233)
職工薪酬費用		(703,125)	(567,216)
材料成本		(57,857)	(54,814)
維修及保養費用		(252,823)	(244,137)
特許經營權建造成本		-	(8,997)
其他經營費用		<u>(584,377)</u>	<u>(531,451)</u>
經營利潤		<u>3,526,509</u>	<u>3,785,158</u>
財務收入	5	41,233	34,602
財務費用	5	<u>(2,186,914)</u>	<u>(2,146,961)</u>
財務費用淨額	5	(2,145,681)	(2,112,359)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u>59,046</u>	<u>56,099</u>
稅前利潤		1,439,874	1,728,898
所得稅費用	6	<u>(295,882)</u>	<u>(302,513)</u>
本年利潤		<u>1,143,992</u>	<u>1,426,385</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936,437	1,209,279
非控制性權益		<u>207,555</u>	<u>217,106</u>
		<u>1,143,992</u>	<u>1,426,385</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7	<u>0.1128</u>	<u>0.150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利潤	<u>1,143,992</u>	<u>1,426,385</u>
其他綜合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5	(1,037)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份額	<u>208</u>	<u>462</u>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443</u>	<u>(575)</u>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 資：		
公允價值變動	100,961	(63,668)
所得稅影響	<u>-</u>	<u>-</u>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100,961</u>	<u>(63,668)</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101,404</u>	<u>(64,243)</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245,396</u>	<u>1,362,142</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038,507	1,144,973
非控制性權益	<u>206,889</u>	<u>217,169</u>
	<u>1,245,396</u>	<u>1,362,14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55,130	56,429,521
投資性房地產		20,259	16,748
無形資產		361,650	564,302
使用權資產		1,730,167	–
土地使用權		–	634,372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833,173	801,8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413,010	312,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68	15,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1	15,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782,491	2,825,8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222,639	61,615,835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31	167,57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9,545,652	7,472,5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500,221	1,486,487
受限資金		44,041	4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159	3,632,830
流動資產合計		14,800,804	12,800,807
資產合計		80,023,443	74,416,64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66,641	364,4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833,280	5,877,847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b)	20,131,024	14,626,8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172	100,105
流動負債合計		26,457,117	20,969,229
淨流動負債		(11,656,313)	(8,168,422)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a)	36,649,523	35,780,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27	19,9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97,526	2,365,4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65,476	38,166,047
負債合計		65,522,593	59,135,276
淨資產		14,500,850	15,281,36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	1,979,325
留存收益		2,951,129	2,339,910
其他儲備		(1,237,002)	(1,382,141)
		11,068,797	12,291,764
非控制性權益		3,432,053	2,989,602
權益合計		14,500,850	15,281,3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2,339,910	(1,382,141)	12,291,764	2,989,602	15,281,366
本年利潤	-	-	-	936,437	-	936,437	207,555	1,143,99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份額	-	-	-	-	208	208	-	2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 除稅項	-	-	-	-	101,656	101,656	(695)	100,96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206	206	29	23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936,437	102,070	1,038,507	206,889	1,245,396
注資	-	-	-	-	-	-	359,861	359,861
償還永續票據本金	-	-	(1,979,325)	-	(20,675)	(2,000,000)	-	(2,000,000)
宣告發放2018年度末期股利 (附註8)	-	-	-	(145,474)	-	(145,474)	-	(145,474)
永續票據付息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44)	63,744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24,299)	(124,299)
於2019年12月3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u>	<u>2,951,129</u>	<u>(1,237,002)</u>	<u>11,068,797</u>	<u>3,432,053</u>	<u>14,500,850</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於2018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426,340	(1,366,186)	11,394,149	2,974,745	14,368,894
本年利潤	-	-	-	1,209,279	-	1,209,279	217,106	1,426,38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份額	-	-	-	-	462	462	-	4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 除稅項	-	-	-	-	(63,860)	(63,860)	192	(63,6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908)	(908)	(129)	(1,03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209,279	(64,306)	1,144,973	217,169	1,362,142
注資	-	-	-	-	-	-	13,700	13,700
處置子公司	-	-	-	-	-	-	(10,636)	(10,636)
註銷子公司引起的非控制權益 減少	-	-	-	-	-	-	(18,237)	(18,237)
宣告發放2017年度末期股利	-	-	-	(130,927)	-	(130,927)	-	(130,927)
永續票據付息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51)	48,351	-	-	-
其他	-	-	-	(431)	-	(431)	(287)	(718)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86,852)	(186,852)
於2018年12月3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979,325</u>	<u>2,339,910</u>	<u>(1,382,141)</u>	<u>12,291,764</u>	<u>2,989,602</u>	<u>15,281,36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39,874	1,728,898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5,601	3,344,156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14,394)	(13,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使用權攤銷)		55,772	14,662
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和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8,657	51,4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4	(380)	79,454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9,027	-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71,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98,790	35,668
匯兌損失，淨額		3,816	7,667
利息收入		(2,180)	(31,557)
利息支出	5	2,182,989	2,139,370
處置子公司損失	4	-	330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59,046)	(56,099)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	4	(19,001)	-
債務重組的利得	4	(5,4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4	943	(6,411)
其他，淨額		(48,571)	(8,214)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0,723)	(29,6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036,816)	(2,432,4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少		34,792	315,521
受限制資金的增加		(2,664)	(25,96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8,431	60,32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341,272	320,40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600,754	5,566,180
收到利息		39,055	24,073
支付所得稅		(265,279)	(284,36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74,530	5,305,88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		(6,349,063)	(5,146,3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5	20,248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	7,484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6,267)
取得子公司	12	(79,542)	–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產生的 股利	4	9,452	5,093
收回委託貸款利息		–	76
取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 補助		–	135
處置子公司		–	(1)
註銷子公司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 現金		–	(18,237)
定期存款的減少		–	40,000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6,689	18,000
		<hr/>	<hr/>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410,909)	(5,079,80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9年	2018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公司債券、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 扣除發行費用	9,193,160	10,498,84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359,861	13,700
借款所得款項	9,826,755	12,111,145
償還借款	(8,607,244)	(14,019,186)
償還公司債券、短期債券	(11,000,000)	(9,000,000)
收到關聯方借款	17,636,078	12,509,879
償還關聯方借款	(11,931,476)	(7,522,607)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116,000)	(116,000)
支付的股利	(145,474)	(130,927)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利	(38,676)	(71,023)
支付利息	(2,215,920)	(2,120,556)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償還永續票據	(2,000,000)	–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24,460)	–
其他融資活動收到的現金	–	44,9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20,604	2,182,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15,775)	2,408,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830	1,223,920
匯率變動影響的淨額	104	6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159	3,632,830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17,159	3,632,830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17,159	3,632,8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2.1.1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656.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68.4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20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4,900.0百萬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授信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6,800.0百萬元，核准但未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00.0百萬元無需於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續期。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期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了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早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判斷一項安排中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第27號「評價採用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與租賃有關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對其所有租賃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進行核算，以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某些確認豁免的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出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按修正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此方法，將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期初留存收益餘額的調整，2018年度比較財務信息沒有進行重述並繼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相關詮釋進行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新定義

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一項資產的使用權利以獲取對價的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控制權為客戶擁有獲取與使用該項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指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於該準則實施首日，新租賃準則僅適用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下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下識別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無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建築、物業廠房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以前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是否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除了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基於每一項租賃)與租賃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資產)採用兩項選擇性的租賃豁免。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和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按照相關租賃的剩餘租賃付款額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並計入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來計量，並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前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首次採用日對全部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其中包括先前於土地使用權下確認的租賃資產人民幣634百萬元。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用於賺取租金收入和/或資本增值)，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納入投資性房地產，這些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法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可選擇的實務變通：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租賃期將在首次採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
- 不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 對合同中含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採用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 作為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替代，依賴實體對緊接2019年1月1日前的租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是否為虧損合同進行減值評估。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未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價值。因此，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即融資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866,269
土地使用權減少	(634,3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u>(26,974)</u>
資產總額增加	<u><u>204,923</u></u>
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221,20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15,98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u>(292)</u>
負債總額增加	<u><u>204,923</u></u>
留存收益減少	<u><u>-</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續)

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調節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過程如下：

	增加／(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46,572
2019年1月1日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4.58 %</u>
折現至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41,700
減：與短期租賃和剩餘租賃期在2019年12月31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租賃承諾	1,404
加：未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可續期租賃付 款額	<u>180,907</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21,203</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計算該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以評估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長期權益的經營模式及決定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因此，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澄清，倘實體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則其必須適用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要求，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以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了實體將股利的所得稅影響確認在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權益中的選擇，取決於實體對產生股利的可分配利潤對應的初始交易和事項的確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澄清了當為資產達到預期使用目的或者達到銷售目的發生的活動已基本完成，實體將與該資產相關的專項借款中未償還的部分作為一般借款處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計自2020年1月1日起運用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適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日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部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新的「重大」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報或模糊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它會影響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在這些通用財務報表的基礎上做出的決策，則這信息可被視作重大。修正案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如果可以合理地預期信息的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做出的決定，那麼錯報就是重大的。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如何將一項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條件。該修正案規定，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將用於確定是否存在推遲清償債務的權利並澄清被視為清償債務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報的規定，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8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所有(2018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8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b) 收入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8,311,977	8,315,328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	12,802	4,078
	<u>8,324,779</u>	<u>8,319,40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8,251,394	8,251,394
其他服務	60,583	60,583
	<hr/>	<hr/>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合計	8,311,977	8,311,977
	<hr/> <hr/>	<hr/> <hr/>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8,251,394	8,251,394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60,583	60,583
	<hr/>	<hr/>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合計	8,311,977	8,311,977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8,236,589	8,236,589
其他服務	78,739	78,739
	<hr/>	<hr/>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合計	<u>8,315,328</u>	<u>8,315,328</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8,236,589	8,236,589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78,739	78,739
	<hr/>	<hr/>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合計	<u>8,315,328</u>	<u>8,315,32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與分部信息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外部客戶	8,311,977	8,311,977
分部間銷售	—	—
	<u>8,311,977</u>	<u>8,311,977</u>
分部間的調整與抵銷	—	—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u>8,311,977</u>	<u>8,311,97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外部客戶	8,315,328	8,315,328
分部間銷售	—	—
	<hr/>	<hr/>
	8,315,328	8,315,328
分部間的調整與抵銷	—	—
	<hr/>	<hr/>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合計	<u>8,315,328</u>	<u>8,315,32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透過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得以確認：

	2019年	2018年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 收入：		
其他服務	<u>429</u>	<u>233</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電力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後的時點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續)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到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足服務質量。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一年以內	1,057	259
超過一年	<u>2,000</u>	<u>3,056</u>
	<u><u>3,057</u></u>	<u><u>3,315</u></u>

預計於一年以上確認的建造及運維服務收入相關之剩餘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達成。預計其他剩餘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334,473	355,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股利	9,452	5,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943)	6,411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	-	(330)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	13,206	9,8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380	(79,454)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	(6,205)	(17,628)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附註12)	19,001	-
原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收益(附註12)	58	-
債務重組利得	5,435	-
其他	(9,309)	(9,570)
	<u>365,548</u>	<u>269,600</u>

附註：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財務收入／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3,278	9,633
關聯方存款利息收入	25,775	21,924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2,180	3,045
	<u>41,233</u>	<u>34,602</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402,123)	(2,388,142)
租賃負債利息	(11,377)	–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 資產的利息費用	230,511	248,772
	<u>(2,182,989)</u>	<u>(2,139,370)</u>
匯兌收益，淨額	<u>(3,925)</u>	<u>(7,591)</u>
	<u>(2,186,914)</u>	<u>(2,146,961)</u>
財務費用淨額	<u>(2,145,681)</u>	<u>(2,112,359)</u>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u>4.37% 到 5.39%</u>	<u>4.41% 到 5.3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

	2019年	2018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050	292,8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755	3,491
	<u>294,805</u>	<u>296,361</u>
遞延所得稅		
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077	6,152
	<u>1,077</u>	<u>6,152</u>
所得稅費用	<u>295,882</u>	<u>302,51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 (2018年：7.5%至1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 (2018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a)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 (b) 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

本集團範圍內的所有從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業務的子公司，除適用前述附註(a)的優惠政策外，均在滿足相關條件下適用此優惠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續)

- (c)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0]110號文，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的，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 (2018年：25%)，未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2018年：無)，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6.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5.0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9年	2018年
稅前利潤	<u>1,439,874</u>	<u>1,728,898</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59,969	432,225
所得稅項影響：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225,874)	(254,539)
—無須納稅的收入	(15,865)	(14,025)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2,438	6,00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78,372	138,268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3,913)	(8,911)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u>10,755</u>	<u>3,491</u>
	<u>295,882</u>	<u>302,513</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u>20.5%</u>	<u>17.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續)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使用的所得稅優惠政策自其第一年投產以來發生變化，從享受100%到50%的稅收減免，變為享受50%到0的稅收減免。另外由於當期末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增加，主要是由於虧損公司增加，減少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却未減少所得稅費用，由此導致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上升。

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調整支付予永續票據利息，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9年	2018年
收益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936,437	1,209,279
永續票據利息(人民幣千元)	<u>(116,000)</u>	<u>(116,000)</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u>820,437</u>	<u>1,093,279</u>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年內已 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7,273,701</u>	<u>7,273,701</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u>0.1128</u></u>	<u><u>0.1503</u></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股利

	2019年	2018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2018年：人民幣0.02元(稅前))	218,211	145,474

本公司於2019年支付股利人民幣145.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30.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股息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2018年
應收賬款	9,316,125	7,140,480
應收票據	233,179	335,276
	9,549,304	7,475,756
減：壞賬準備	(3,652)	(3,216)
	9,545,652	7,472,540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一年以內	5,462,437	5,133,751
一年到兩年	3,314,653	2,014,496
兩年到三年	566,524	156,325
三年以上	202,038	167,968
	9,545,652	7,472,5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約定，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

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及票據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1(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無已貼現／背書附追索權的但尚未到期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2018年12月31日：無)。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3,216	3,216
減值損失	436	—
於12月31日	<u>3,652</u>	<u>3,21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2012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應收電價補助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對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董事認為，除人民幣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外，電價補助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鑒於過往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助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於2019年12月31日，其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再生能 源電價補 助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一年 以內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年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783%	0.014%
賬面總值	8,154,628	951,826	90,405	44,986	74,280	9,316,125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24	1,324

於2018年12月31日

	可再生 能源電價 補助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一年 以內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年 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783%	0.012%
賬面總值	6,188,361	815,555	42,687	44,073	49,804	7,140,480
預期信用損失	-	-	-	-	888	8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	2018年
應付賬款	356,619	257,568
應付票據	<u>10,022</u>	<u>106,849</u>
	<u>366,641</u>	<u>364,417</u>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一年內	258,761	182,551
一年後但三年內	77,356	69,752
三年後	<u>20,502</u>	<u>5,265</u>
	<u>356,619</u>	<u>257,568</u>

應付票據皆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0,230,006	22,084,328	22,084,328
—擔保借款(附註11(c))	1,501,203	1,738,927	1,738,927
—抵押借款	6,301,084	5,199,820	5,199,820
	<u>28,032,293</u>	<u>29,023,075</u>	<u>29,023,075</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4,935,491	4,672,240	4,672,240
—擔保借款(附註(i))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抵押借款(附註(ii))	5,329,301	3,249,656	3,249,656
	<u>11,264,792</u>	<u>9,921,896</u>	<u>9,921,896</u>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i))	2,196,545	1,998,151	1,998,151
租賃負債	<u>1,097,187</u>	<u>221,203</u>	<u>—</u>
長期借款合計	<u>42,590,817</u>	<u>41,164,325</u>	<u>40,943,122</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1(b))			
—銀行借款	(3,965,265)	(3,441,744)	(3,441,744)
—其他借款	(1,940,111)	(1,720,703)	(1,720,703)
—租賃負債	(35,918)	(6,033)	—
	<u>(5,941,294)</u>	<u>(5,168,480)</u>	<u>(5,162,447)</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u><u>36,649,523</u></u>	<u><u>35,995,845</u></u>	<u><u>35,780,675</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10億元(2018年：人民幣2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2,645.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4.9百萬元)，應付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983.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1百萬元)，和從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2百萬元)。根據與大唐融資租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及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約定，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出租方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3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上述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於2019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8.7百萬元)。
- (iii) 於2016年9月14日、9月28日、10月21日及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0%，3.15%、3.10%及3.58%。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已於2019年9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5,750,000	3,090,000	3,090,000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附註(i))	4,035,833	6,075,584	6,075,584
委託貸款(附註(ii))	3,000,000	—	—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855,000	202,000	202,000
—抵押借款	548,897	96,829	96,829
	<u>1,403,897</u>	<u>298,829</u>	<u>298,829</u>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1(a))	<u>5,941,294</u>	<u>5,168,480</u>	<u>5,162,447</u>
	<u><u>20,131,024</u></u>	<u><u>14,632,893</u></u>	<u><u>14,626,860</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31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2日和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五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第二期、三期、四期及五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3.10%至5.15%。已發行的5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8年7月、2018年10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及2019年7月結清。

於2019年5月24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9月17日，公司發行了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短期融資券，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該融資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35%至2.60%。前兩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已於2019年7月和2019年9月結清，第三期和第四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將分別於2020年4月和2020年6月結清。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委託貸款為本公司通過受託人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向大唐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000.0百萬元。該委託貸款將於2020年12月8日前到期，實際年利率為3.92%。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82%–5.76%	2.82%–5.50%
其他借款	3.92%–6.41%	4.35%–5.76%
公司債券	3.10%–3.58%	3.10%–3.50%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3.70%–4.35%	4.33%–4.75%
其他借款	3.92%–5.70%	4.35%–5.70%
短期融資券	2.48%–2.60%	3.10%–4.25%
委託貸款	3.92%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擔保人		
—本公司*	1,269,420	1,472,736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 最終母公司	231,783	266,191
	1,501,203	1,738,927

* 於2019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4.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498	2,076,748	7,743,519	3,915,217
特許權資產	199,370	214,652	-	-
電費收款權	1,412,974	889,804	436,186	49,319
	<u>3,238,842</u>	<u>3,181,204</u>	<u>8,179,705</u>	<u>3,964,53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一年內	5,941,294	5,162,4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64,504	5,594,8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420,300	18,544,584
五年後	11,464,719	11,641,241
	<u>42,590,817</u>	<u>40,943,12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借款賬面價值均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企業合併

2015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桂林新能源**」)及明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明陽智慧**」)簽訂協議，投資設立了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恭城新能源**」)，雙方分別持有2.5%和97.5%的恭城新能源股權。根據恭城新能源公司章程，桂林新能源向恭城新能源派遣一名董事及一名副總經理，故本集團可以對恭城新能源實施重大影響，並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於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從明陽智慧收購了恭城新能源97.5%的股權。恭城新能源是一家從事風力發電和銷售的公司。此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大其風電行業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對價為現金人民幣79.56百萬元，並於2019年3月7日及2019年3月26日支付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企業合併(續)

於收購日，恭城新能源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493
使用權資產	2,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應收賬款	36,7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4,693
應付帳款	(6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4,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u>(228,410)</u>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101,090</u>
並購收益	<u><u>19,001</u></u>
支付對價：	
現金	79,562
先前持有的2.5%股權的公允價值	<u>2,527</u>
	<u><u>82,089</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並購產生的交易費用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交易費用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

本次並購產生收益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該收益主要由於恭城新能源自2018年11月1日至收購日期間的利潤歸屬於本集團所致。

自收購日，恭城新能源已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3.33百萬元，稅前淨利潤人民幣7.74百萬元。

本集團收購前持有的恭城新能源2.5%股權詳情及投資收益如下：

初始投資成本	2,000
權益法下累計確認的投資收益	1,206
宣告現金股利	<u>(737)</u>
購買日恭城新能源2.5%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2,469
購買日恭城新能源2.5%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註)	<u>2,527</u>
以購買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先前持有的股權收益	<u><u>58</u></u>

附註：公允價值由獨立合格評估師的估值報告確定。

並購恭城新能源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79,562)
收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u>20</u>
包含於投資活動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79,542)</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9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6日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一期公司債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基本期限為3年。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3.88%。利息將於2020年1月16日起開始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7日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二期公司債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基本期限為3年。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3.58%。利息將於2020年2月27日起開始計算。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並持續在中國和世界各國蔓延。COVID-19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情況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並積極作出反應。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業績公告日，本集團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9年，綠色發展已經成為當今世界潮流，代表了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和人類社會文明進步的方向。習近平主席明確提出中國將堅定不移踐行綠色發展新理念，以綠色發展為導向，積極構建現代化經濟體系，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提高能源清潔化利用水平，推進資源全面節約和循環利用。以改善生態環境質量為核心，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保持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的戰略定力，確保實現到2020年的階段性生態環境保護目標。

2019年，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延續平穩較快增長態勢，全國全社會用電量7.2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全國風電新增併網裝機2,574萬千瓦，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2,376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裝機198萬千瓦，截至2019年底，全國風電累計裝機2.1億千瓦，其中陸上風電累計裝機2.04億千瓦、海上風電累計裝機593萬千瓦，風電裝機佔全部發電裝機的10.4%。2019年風電發電量4,057億千瓦時，首次突破4,00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5.5%。

2019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82小時，棄風電量16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08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4%，同比下降3個百分點，棄風限電狀況進一步得到緩解。

行業政策：

2019年1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區要認真總結經驗，結合資源、消納和新技術應用等條件，推進建設不需要國家補貼執行燃煤標桿上網電價的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試點項目。在資源條件優良和市場消納條件保障度高的地區，引導建設一批上網電價低於燃煤標桿上網電價的低價上網試點項目。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規範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管理的通知》，指出優先發電是實現風電、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保障性收購，確保核電、大型水電等清潔能源按基荷滿發和安全運行，促進調峰調頻等調節性電源穩定運行的有效方式。

2019年3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能源局、財政部等國家部委發佈的《關於做好水電開發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出按照農網改造和村村通電工程(包括通動力電)總體方案，改善移民安置區和庫區電網基礎設施水平，實現穩定可靠的供電服務全覆蓋，供電能力和服務水平明顯提升。鼓勵移民安置區使用沼氣、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水電消納要統籌好當地與外送兩個市場，優先保障當地用電需求。鼓勵通過市場化方式適當降低庫區生產生活用電電價水平。科學利用當地資源稟賦，促進水電與當地風電、光電實施多能互補綜合利用，增加當地能源產出和經濟收入。依託調節性能好的水電工程，優先開發其周邊的風電、光電項目，統籌區域風電、光電和水電外送消納。

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關於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指出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為13%後，省級電網企業含稅輸配電價水平降低的空間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完善風電供暖相關電力交易機制擴大風電供暖應用的通知》指出要進一步完善風電供暖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擴大風電供暖應用範圍和規模。

2019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該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2019年7月，財政部發佈《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部分項目信息的通知》，調整166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其中光伏項目50個共計536.8MW，大部分項目為第六及第七批次的項目。

2019年1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徵求2020年風電建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的函》，指出2020年將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落實消納等各項建設條件的基礎上，可自行組織、優先推進無補貼平價上網風電項目建設。積極支持分散式風電項目建設。鼓勵各省(區、市)創新發展方式，積極推動分散式風電參與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項目建設。併網容量、開工規模已超出規劃目標的省份暫停海上風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和核准工作。

二. 業務回顧

2019年是公司的「創新奮進」年，本公司積極順應新能源發展趨勢，紮實開展各項工作，拓展全新發展動力，持續推進新能源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經營管理、改革發展、安全生產等各方面工作，保持了昂揚向上的良好勢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800.23億元，實現收入人民幣83.25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4.4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9.36億元，淨資產收益率達到7.68%。全年累計新增核准939.5兆瓦，新增併網容量794.5兆瓦，累計裝機突破9,761.42兆瓦，再創歷史新紀錄。存量機組綜合平均利用小時完成2,053小時，其中，風電完成2,064小時，光伏完成1,439小時，瓦斯完成3,358小時；發電量完成18,435,463兆瓦時，同比增加460,300兆瓦時。限電率綜合5.45%，同比下降2.67個百分點，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61.86元/兆瓦時，同比減少10.44元/兆瓦時。

(一)安全生產局面保持平穩

1. 棄風限電持續改善

2019年，本公司風電限電量同比減少了530吉瓦時，風電限電率下降至5.40%，同比降低了2.74個百分點，其中，風電裝機比重較大的內蒙古、黑龍江、陝西等省份，風電限電率依次同比下降5.12、5.27、4.08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省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截止2019年 12月31日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合計	18,435,463	17,975,163	2.56%
風電	18,167,639	17,689,797	2.70%
內蒙古	7,151,039	6,782,388	5.44%
黑龍江	1,210,338	1,084,164	11.64%
吉林	1,457,544	1,428,850	2.01%
遼寧	702,188	731,331	-3.98%
甘肅	1,426,755	1,444,543	-1.23%
寧夏	914,671	928,698	-1.51%
陝西	249,312	242,024	3.01%
山西	988,128	1,111,625	-11.11%
河北	210,886	214,100	-1.50%
河南	301,560	277,997	8.48%
安徽	131,952	110,086	19.86%
廣西	255,379	168,033	51.98%
貴州	67,171	78,888	-14.85%
雲南	709,180	651,334	8.88%
重慶	87,500	77,520	12.87%
廣東	74,976	80,034	-6.32%
山東	1,402,204	1,574,693	-10.95%
上海	427,518	529,621	-19.28%
福建	202,823	173,869	16.65%
江蘇	196,515	-	-
光伏	251,036	256,971	-2.31%
江蘇	17,127	17,754	-3.53%
寧夏	68,549	67,887	0.98%
青海	120,666	128,599	-6.17%
山西	33,055	31,799	3.95%
遼寧	11,639	10,932	6.47%
瓦斯	16,788	28,396	-40.88%
山西	16,788	28,396	-40.88%

2. 安全生產基礎進一步夯實

2019年，本公司繼續加強設備治理，不斷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嚴格按照要求開展春季、秋季安全大檢查工作，對發現的問題逐一整改，確保責任落實到人；完善應急預案，組織開展了多次事故應急處理演練，並對各企業保電措施落實情況進行現場督查；充分利用生產信息平台實時掌握機組運行狀況，提高機組利用效率。

2019年，本公司沒有發生較大及以上人身設備事故，並圓滿完成了慶祝新中國成立70周年政治保電任務。

本公司全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實現2,064小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省區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動
合計	2,053	2,086	-33
風電	2,064	2,096	-32
內蒙古	2,380	2,291	89
黑龍江	2,407	2,265	142
吉林	2,249	2,205	44
遼寧	1,875	1,956	-81
甘肅	1,687	1,708	-21
寧夏	1,667	1,819	-152
陝西	1,673	1,624	49
山西	1,882	2,188	-306
河北	2,130	2,163	-33
河南	2,113	2,412	-299
安徽	1,323	1,783	-460
廣西	1,627	1,697	-70
貴州	1,399	1,643	-244
雲南	2,394	2,199	195
重慶	1,746	1,550	196
廣東	1,515	1,617	-102

省區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同比變動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山東	1,630	1,830	-200
上海	2,094	2,594	-500
福建	2,124	2,174	-50
江蘇	1,864	—	—
光伏	1,439	1,473	-34
江蘇	927	961	-34
寧夏	1,399	1,385	14
青海	1,508	1,607	-99
山西	1,653	1,590	63
遼寧	1,663	1,562	101
瓦斯	3,358	5,679	-2,321
山西	3,358	5,679	-2,321

3. 風場技術水平全面提升

2019年，本公司編制完成《風電場運維能力評估指導手冊》，並申請著作權；配合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完成相關課題的研究任務，並以此為契機建立新能源公司標準庫，共計收錄與新能源相關的412項國家標準和170餘項行業標準，為本公司生產管理提供充分的技術資料支撐。

年內，本公司結合所屬風場設備技改完成情況，整體籌劃2020年設備技改工作；開展風電機組精準消防系統研究，完成消防系統設計方案，研究開發風電機組遠程故障診斷平台，明確了初期平台設計模塊，確定了開發計劃和應用模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風機可利用率完成98.95%，風機設備整體提效明顯，機組可靠性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

(二) 增強發展動力，高質量發展之路日益寬廣

1. 千方百計推進項目核准與建設

2019年，為大力推進項目核准、項目開工、項目投產工作進度，保證電價補貼收益，本公司多次組織召開專門工作會議，研究制定前期項目推進方案。強化機制體制，並實施分片包幹責任制，有針對性的指導具體項目開展工作。同時，依託所屬試驗研究院的專業優勢，充實風資源評價小組，不斷提高承接風電場規劃及風電場資源評估的能力，為本公司風電項目前期風險管控提供技術支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項目容量1,879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9,761.42兆瓦，較2018年同期增加794.50兆瓦，增幅8.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分佈如下：

區域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合計		9,761.42	8,966.92	8.86%
風電		9,533.25	8,787.45	8.49%
內蒙古		3,005.55	3,005.55	0.00%
	蒙東	2,151.75	2,151.75	0.00%
	蒙西	853.80	853.80	0.00%
東北部		1,692.90	1,522.90	11.16%
	黑龍江	551.00	501.00	9.98%
	吉林	648.10	648.10	0.00%
	遼寧	493.80	373.80	32.10%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區域	省區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中西部		3,323.30	3,049.30	8.99%
	甘肅	845.80	845.80	0.00%
	寧夏	646.50	547.50	18.08%
	陝西	149.00	149.00	0.00%
	山西	625.50	625.50	0.00%
	河北	99.00	99.00	0.00%
	河南	142.75	142.75	0.00%
	安徽	125.50	97.50	28.72%
	廣西	247.00	148.00	66.89%
	貴州	48.00	48.00	0.00%
	雲南	320.25	296.25	8.10%
	重慶	74.00	50.00	48.00%
	東南沿海		1,511.50	1,209.70
廣東		49.50	49.50	0.00%
福建		95.50	95.50	0.00%
山東		860.50	860.50	0.00%
上海		204.20	204.20	0.00%
江蘇		301.80	-	-
光伏		223.17	174.47	27.91%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49.00	49.00	0.00%
	青海	80.00	80.00	0.00%
	山西	20.00	20.00	0.00%
	遼寧	7.00	7.00	0.00%
	貴州	48.70	-	-
瓦斯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註：考慮本公司湖北龍感湖(一期)風電項目已拆除，故2018年裝機口徑為經重述，已同步調減湖北裝機容量48MW。

2. 加快資源儲備，增強發展後勁

本公司面對2020年風電、光伏全面平價上網趨勢與競價機制，着力加強新能源產業政策研究，編制本公司三年滾動規劃，未雨綢繆，為搶佔市場先機做好準備。

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應對新能源項目政策變化，聚焦新能源項目競爭性配置資源獲得開發權，成立了公司風電、光伏項目競爭性配置領導小組，因省施策，深入參與前期競爭性資源配置。

(三)積極融通資金，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保障

2019年，本公司靈活運用多種融資方式募集資金，為公司的經營發展提供支持。其中，於2019年9月，公司發行人民幣12億元公司債券，利率3.58%，為同期同類型債券最低利率；同時，發行270天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綜合利率2.58%，低於同期其他企業發行的利率水平。2019年5月及7月共計發行三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60億元。通過運用債務融資工具，年內合計募集資金人民幣92億元，並與金融機構溝通協調，爭取到全部存量貸款下調利率。通過一系列措施，在改善融資成本的同時，為後續項目建設及經營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四)強化關鍵管理，全面提升管控效能

1. 「三大中心」建設取得明顯成效

本公司結合新能源改革新形勢，把握關鍵要素，優化管理鏈條，全面提升「三大中心」建設，着力強化組織效能，夯實系統化管理基礎。

優化生產監控中心。在公司原有監控中心基礎上，強化軟件升級與硬件調試，實時掌握風機運行狀況細節，指導系統各單位有效提高風機可利用率，降低長停風機數量，為最大限度的搶發增發電量提供保障。

構建財務資金監督中心。以企業產權為紐帶，強化全面預算和產權管理，進一步加強預算執行的過程管控，保證預算剛性執行，實現公司經營目標。

打造風險防控中心。按照上市公司運行規則和法律法規要求，規範公司治理，統籌信息披露、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合規管理，全面梳理潛在的法律風險，統一協調督導所屬企業處理法律糾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2. 加強科技項目管理

2019年，本公司深入加強知識產權維護的過程控制，有序推進專利的授權與申請，下屬試驗研究院完成了8項專利授權，同時，赤峰培訓基地首次被納入「全國風電科普教育基地」，為新能源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3. 加強員工技能提升

截至2019年年底，本公司共開展涵蓋技能鑒定、市場開發等業務培訓班26期，參培人數2,009人次。編制專項培訓方案，打造精品課程。編制完成風力發電技術叢書第一分冊《風力發電技術基礎》。按季度出版專業電子期刊，為本公司各專業技術人才提供最新行業資訊。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附註。

(一) 概覽

2019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43.99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426.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2.40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936.44百萬元。

(二) 收入

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324.7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8,319.41百萬元，增幅為0.06%，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019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8,251.3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8,236.59百萬元，增幅為0.18%，售電收入增長未達預期，主要受山東、山西、上海等區域風資源狀況變動影響。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65.55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69.60百萬元，增幅為35.59%，主要是由於當期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同比減少影響。

2019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34.4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55.27百萬元，降幅為5.85%，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變動所致。

(四) 經營費用

2019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163.8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4,803.85百萬元，增幅為7.49%，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用及職工薪酬費用增加所致。

2019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565.64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397.23百萬元，增幅為4.96%，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19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703.1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567.22百萬元，增幅為23.96%，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及部分基層單位薪酬調整，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84.3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531.45百萬元，增幅為9.96%，主要是由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及中介服務費增加所致。

(五) 經營利潤

2019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526.5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785.16百萬元，降幅為6.83%，主要受部分區域風資源狀況變動，致發電量未達預期影響。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19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145.6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112.36百萬元，增幅為1.58%，主要是由於當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2019年，本集團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利潤為人民幣59.05百萬元，而2018年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利潤則為人民幣56.10百萬元。

(八) 所得稅費用

2019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95.88百萬元，而2018年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302.51百萬元，降幅為2.1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九) 本年利潤

2019年，本集團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143.9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426.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2.4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8年的17.15%減少至13.74%。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19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36.44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209.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72.84百萬元，降幅為22.56%。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19年，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7.56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17.11百萬元，降幅為4.40%。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17.16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632.83百萬元，降幅為3.18%。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56,780.55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0,407.54百萬元，增幅為12.64%。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0,131.02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5,941.29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6,649.53百萬元。上述借款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4,9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6,800.0百萬元，核准但未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00.0百萬元無需於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續期。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19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795.25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340.89百萬元，增幅為190.28%。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19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9.29%，較2018年的76.16%增加3.13個百分點。

(十五) 重大投資

2019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十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9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18.55百萬元。

(十八)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此外，近來中國政府不斷將電力體制改革引向深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企業間競爭機制正在加快形成，2019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未來新能源新增項目電價將會逐步下調，因此對本公司收益有不確定性影響。

2. 限電風險

部分地區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用電量增長緩慢，與發電容量高速增長的矛盾日益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

3.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4.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5.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6.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世界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深度調整期，呈現低增長、低通脹、低利率、高負債、高風險「三低兩高」特徵。我國經濟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堅期。隨着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深化，發電領域競爭從成本、價格的比較逐步擴大到客戶市場、營銷服務的角逐，新能源受補貼退坡、平價上網、競爭性配置資源及風電「保電價」、「搶裝潮」等因素影響，發展面臨更多更大的挑戰。

2020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指出，要有序發展優質先進產能，積極推進風電和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持續提高清潔能源發電裝機佔比；要積極推進清潔能源消納，合理把握新能源發展規模和節奏，健全完善消納保障機制和監測預警平台，推動電力系統源網荷儲協調發展。新能源的發展政策持續向好，新能源的發展空間仍然巨大。

2. 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是「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點，是公司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年，面對能源消費低碳化轉型提速、電力改革與市場化建設的深入推進，公司將繼續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地推動高質量發展，抓住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有利時機，開拓發展空間，加強經營管理，提升核心競爭力。

(一) 加大發展佈局力度，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

一是全力推進促投產保電價工作，確保項目順利投產取得電價補貼收益；二是加快大型新能源基地的佈局和開發建設，積極創新發展模式，圍繞特高壓外送區域，密切跟蹤政府發展規劃，重點加快推進「三北地區」大型平價基地建設，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項目支撐；三是積極參與競爭性配置資源的獲取工作，大力開發新項目，千方百計增加資源佔有；四是加大優質項目的收購併購力度，積極尋找與能源投資企業的合作契機，重點推進優質新能源項目的收購併購工作。

(二) 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全面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一是全力以赴搶發增發電量，加快新機投產的同時，制定有效措施，加強對外協調，強化電量營銷，深化電量對標管理；二是加強溝通協調，確保電價落實到位，進一步加強過程管控，主動跟進重點搶電價項目，確保公司發展建設目標完成，取得電價補貼；三是做好成本管控，努力降低資金成本，實行精益化管理，減少資金佔用，嚴控資金成本。切實防範債務風險，實施債務風險分級管控；四是加強內部債務管控。加強虧損企業治理及資產減量處置工作，促進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好轉；五是加大應收賬款和存款管控力度，研究應收賬款保理、資產證券化等業務。不斷豐富降槓桿手段，積極引入高質量權益資金，控制帶息負債規模，降低資產負債率。

(三) 規範安全環保管理，提升生產運營監督力度

一是推進安全生產監控中心建設，做實安全生產監管職能，為公司生產管理提供技術支撐；二是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體系，強化安全生產制度化、規範化管理，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夯實安全生產基礎；三是抓好設備長停治理。依靠安全生產監控中心平台及時發現設備長停的共性問題，確保風機問題及時解決。

(四)全面拓寬融資渠道，進一步改善資本結構

一是加強與各金融機構溝通協調，創造良好的融資環境。加大債券融資創新力度，適時發行資產支持票據(ABN/ABS)。探索成立新能源產業基金的方式路徑，努力引入各類社會資本充實資本金，不斷拓寬融資渠道並努力實現降低融資成本。二是加強資金管控。實現資金閉環管理，將現金流管控嵌入價值管理鏈條，實現資源的動態優化配置。三是強化投資收益管理。完善利潤分配機制，把投資收益落到實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9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並預計於2020年8月28日或之前派發。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3中。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此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之末期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9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飛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和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